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

填报日期: 2022年7月20日

项目名称		州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实施单位		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83万元	83万元	66.83675万元	10分	81%	8.1分
		财政拨款	83万元	83万元	66.83675万元	—	—	—
		其中:上级补助			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240万元			—	—	—
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培塑民族节庆品牌, 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; 2. 传承优秀民族文化,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; 3. 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,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			一是成功举办“四月八”芦笙乐舞大赛, 优秀民族文化得到宣传和展示, 进一步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二是打造一台剧目参加第七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获金奖。三是完成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。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工作, 民族团进进步深入人心,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				
绩效指标(5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	“四月八”节庆活动	≥1次	1次	5	5	
			打造剧目参加第七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	≥1个	1个	5	5	
			承办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	1次	1次	5	5	
			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工作	1次	1次	5	5	
		质量	高质量打造民族节庆活	1场	1场	5	5	
			力争获得金奖	≥1个	1个	5	5	
		时效	四月八活动开展时间	“四月八”前	“四月八”前	3	3	
			参演工作完成时间	2021年7月前	2021年7月前	3	3	
	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		2021年8月30日之前	2021年8月30日之前	3	3		
	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工作		2021年12月31日之前	2021年12月31日之前	3	3		
	成本	“四月八”活动工作经	40万元	40万	3	3		
		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	10万元	10万	3	3		
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工作		33万元	16.83675万元	2	2			
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,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	≥80%	100%	15	15		
	可持续影响	增强少数民族文化自信、自觉,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	≥80%	100%	15	1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8.1	
绩效结论	完成全部绩效目标							

联系人: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

填报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项目名称		参加第七届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实施单位		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万元	20万元	17.6313万元	10分	88%	8.8分
		财政拨款	20万元	20万元	17.6313万元	—	—	—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		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240万元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打造剧目参加第七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，力争获奖。			打造一台剧目参加第七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获金奖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多渠道、多媒体宣传推	≥5家	5家	9	9	
			接待省领导、专家指导食宿	≥20人	30人	9	9	
			送文艺下乡	2场	2场	9	9	
	质量	打造高质量剧目参加会	1台	1台	9	9		
		参演工作完成时间	2021年7月前	2021年6月23日	9	9		
	成本	参演相关工作经费	20万元	17.6313万元	5	5		
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，打造民族地区精彩剧目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	增强少数民族文化自信、自觉，铸牢民族团结。	少数民族文化自信、自觉不断增强，民族团结进步深入人心，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	30	30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	90%	90%	10	10	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8.8</b>	
绩效结论	完成全部绩效目标							

联系人：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